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8月8日开市起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071）。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年9月9日，公司申请股票自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4、2015-L085、2015-L086、2015-L089、2015-L090、2015-L091、2015-L092），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直通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